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3日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35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6.0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280.00万股的0.20%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合计1,18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2,280.00万股的0.53%。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4.74元/股。

5、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38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顾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6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	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3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3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5年新增不少于2个合成生物学产品正式生产并形成收入。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设置触发值,仅设置目标值考核。若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业绩达到上述考核指标的目标值,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若公司未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5月5日为授予日,以4.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22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93元人民币,已于2023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内容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00万股。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5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38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35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36)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9.41亿元,较2022年增长128.56%,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A / B / C /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60% /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38名激励对象中,除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3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00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3日

(二)归属数量:436.0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280.00万股的0.20%

(三)归属人数:35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4.647元/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4元/股调整为4.64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00	160.00	40%
顾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24.00	4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33人)		630.00	252.00	40%
合计		1,090.00	436.00	4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6.0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222,280.00万股的0.2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5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4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3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3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零贰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20,260,92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佰叁拾陆万元整(¥4,3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万零玖佰贰拾元整(¥15,900,920.0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将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887,643	72.43%	-	1,609,887,643	72.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912,357	27.57%	4,360,000	617,272,357	27.72%
三、股份总数	2,222,800,000	100.00%	4,360,000	2,227,160,000	1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614,874.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2,222,800,000股增加至2,227,160,000股,按新股本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1号》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亿元,同比增长420.98%,归母净利润632.26万元。其中,2023年公司收购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其中自2023年3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5.03亿元),2023年度并表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5.36%,净利润4,693.04万元(其中自2023年3月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4,537.77万元),汇银木业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7.81%。同时,年报显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人造板产品生产和消费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行业增速整体放缓。

请公司:(1)补充披露汇银木业业务开展具体模式,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结合下游家居行业发展状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汇银木业业绩大幅增长、近三年收入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汇银木业前十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所在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截至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汇银木业主要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营业收入扣除是否符合本所营收扣除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林化产品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43.87万元,同比下降57.21%,毛利率为-20.46%。

请公司:(1)补充披露林化产品业务开展具体模式;(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近三年林化产品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该业务营业收入降幅较大、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对于林化业务下一步的规划和安排,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本金2.74亿元尚未归还。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2,556,390股,发行价格13.30元/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3亿元。目前,控股股东已持有公司55%股权。此外,2023年11月9日,公司公告筹划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汇银木业不超过11%股权,以进一步提高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但截至目前,该事项尚未有后续进展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期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以及本次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用途情况,说明上述资本运作的主要考虑;(2)结合汇银木业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流动性等,说明筹划收购汇银木业不超过11%股权的当前进展及下一步具体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及时回复《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2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0,908,83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5	-	2024/5/16	2024/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3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红菊女士、总经理曲洪普先生、独立董事刘向宇先生、财务总监闫文鸽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志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詹谏醒女士,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文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叶裕平先生,财务总监李冲先生,独立董事曾庆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2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债权受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部分债权受偿款合计5,363.20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债权申报及受偿进度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确认金额6.78亿元,根据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全部选择现金方式受偿,预计受偿金额合计1.38亿元。上述债权相关的损失公司已于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完毕。

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晨集团部分债权受偿款合计5,363.20万元,该事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累计获得债权受偿款5,363.2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0%,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公司后续将及时就收到债权受偿款情况发布公告。鉴于剩余受偿款项的到账时间尚不确定,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纳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纳川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黄纳川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黄纳川先生的通知,黄纳川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4-02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红兵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陈红兵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陈红兵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4-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1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4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5.52	46.90	-63.78	-80.60

注:生猪销售量包含公司养殖生猪通过公司食品板块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数量。

2024年4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5.52万头,同比减少63.78%。

2024年4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6.90万头,较2023年4月末减少80.60%,较2023年12月末减少57.26%。公司根据行情形势,今年生猪养殖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持续优化低效生猪养殖单位、适当降低总存栏规模,并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3年4月	42.84	181.44	241.72
2023年5月	49.96	231.39	232.04
2023年6月	60.96	292.35	214.50
2023年7月	44.76	337.11	213.61
2023年8月	45.85	382.96	210.79
2023年9月	61.10	444.06	183.12
2023年10月	45.86	489.92	166.72
2023年11月	42.83	532.75	146.67
2023年12月	53.16	585.90	109.73
2024年1-2月	75.24	75.24	60.10
2024年3月	21.17	96.41	52.41
2024年4月	15.52	111.93	46.90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4年4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